

刚 察 县 财 政 局

2023年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 绩效考评结果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的精神及《刚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县财政局全面完成了2023年“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现将考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取得的成效

（一）预算编制水平不断提高。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类支出全部纳入预算，按照支出标准要求 and 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涵盖“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政府采购预算、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等。严格按照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控制年初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编报及时有效、项目支出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设定做到细化、量化、可执行，预算编制的刚性约束进一步硬化。

（二）预算执行运行良好。全年预算支出执行良好，支出率基本保持在98%左右。会议、公务接待、差旅费等各项经费支出符合县财政规定的各项开支标准，一般性支出较上年有所压减，并根据县财政局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做好了两年以上存量资金“清零”工作。

（三）预算基础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各（乡）镇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能及时报送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报告，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完整、规范。按时报送无债务、资产等各类报表，报送数据准确完整。

二、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执行方面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信息化约束水平普遍较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普遍存在。个别项目年初预算压减率较低，项目支出预算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结合预算执行监控信息看，2023年前三季度各（乡）镇人民政府支出执行进度普遍较低，均未完成序时进度。

（二）预算资金监管及基础管理方面

1. 各（乡）镇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普遍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存在白头、临时凑数、质量不高的情况。

2. 各（乡）镇在相关自评工作中流于形式，对部门综合绩效考评、自评工作重视度不高，上报的自评情况没有附相关的支撑资料。比如哈尔盖镇人民政府在上报的自评情况中没有附“预算对比表”、“三公经费对比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各项制度等相关支撑资料；泉吉乡人民政府、吉尔孟乡人民政府只上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没有上报“部门综合绩效自评”情况及相关支撑资料。

3. 各（乡）镇对《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的学习不够深入，对《条例》入法的警觉性不高，单位财务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认识仍不到位。

三、考评结果

根据《刚察县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刚政〔2024〕78号）第十一条的规定，考评采用百分制。考评结果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考评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等次，85-90分（含85分）为“良好”等次。65-85分（含65分）为“一般”等次，65分以下为“较差”等次。经复核再评，“优秀”等次的（乡）镇为伊克乌兰乡人民政府和沙柳河镇人民政府，“良好”等次的（乡）镇为哈尔盖镇人民政府，“一般”等次的（乡）镇为泉吉乡人民政府和吉尔孟乡人民政府。

四、结果运用

根据《刚察县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刚政〔2024〕78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建立考评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的奖惩机制。对“优秀”等次的预算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适当上调，本级运转类项目预算给予优先考虑；对“较差”等次的预算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适当降低，并按98%或以下规模核定本级运转类项目预算。

绩效结果是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中。此次考评结果为“一般”的（乡）镇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领导要切实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将与2025年预算安排、

政策调整挂钩，请各（乡）镇积极自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

附件：2023年度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排名及得分表

附件：

2023年度对下级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排名及得分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考评分数	排名	考评档次
1	伊克乌兰乡人民政府	90.5	1	优秀
2	沙柳河镇人民政府	90.24	2	
3	哈尔盖镇人民政府	84.1	3	良好
4	泉吉乡人民政府	81	4	一般
5	吉尔孟乡人民政府	80.55	5	